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90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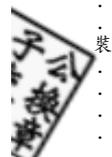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11154887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銓敘部函略以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該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，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。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，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，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（含參選權及投票權），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，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，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計目的。另上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；如係票選委員者，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，

又倘無候補人員，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
委員配置比例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
規定之前提下，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，否則即應辦
理補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